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俊祥

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俊祥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至中國投資飾品公司及代工廠，因投資失敗陸續欠下債務。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調解方案每月須還款達新臺幣（下同）6萬多元，聲請人無力負擔，且聲請人尚有對4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 01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最
02 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03 邦銀行）陳報其提供期數180期、年利率5%、每月54,809元
04 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無法負擔，故債權人未於調解期日出
05 席，另聲請人於調解期日表示每月只能還4,000多元，故兩
06 造間調解不成立等情，有富邦銀行民事陳報狀、本院113年
07 度司消債調字第1133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
08 證（見前開案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第167頁、第161頁、
09 第163頁）。又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10 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
11 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 12 (二)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南山人壽）之有效保險契約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3
14 9元、存款500元、92年出廠之汽車1輛，有聲請人提出之中
15 華國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6 查詢結果、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中國信託銀行
17 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郵局存簿封面暨內頁影本、全國財產
1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第79
19 頁、第63至65頁、第67至69頁、調解卷第29頁）。又聲請人
20 陳報其自113年7月8日起任職於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 每月實領薪資為29,100元至29,2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
22 公司薪資單影本、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調解卷第35頁、第37至38頁），復
24 以聲請人提出薪資單影本記載之薪資數額核算，聲請人目前
25 每月薪資為26,490元【計算式：114年1月至3月發放薪資（2
26 9,215元+21,112元+29,142元）÷3=26,490元，元以下四
27 捨五入，下同）】。
-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3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1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2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3 條之1亦有明定。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05 為20,280元（計算式： $16,900\text{元}\times 1.2=20,280\text{元}$ ）。聲請人
06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
07 元計，自為可採。又聲請人主張負擔其母扶養費每月6,000
08 元，查聲請人母係於00年00月出生，現年72歲，現無工作，
09 名下無財產，每月受領國保老年年金5,231元等情，有現戶
10 全戶戶籍謄本、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簿封面暨內
12 頁影本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43頁、本院卷第57至59頁、第
13 61頁、第33至35頁），堪認其有須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
14 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5 1.2倍計算數額即20,280元，扣除國保老年年金5,231元後為
16 15,049元，聲請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後之扶養費應為5,
17 016元（計算式： $15,049\text{元}\div 3\text{人}=5,016\text{元}$ ）。依此，聲請人
18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應為25,296元（計算式： $20,280$
19 $\text{元}+5,016\text{元}=25,296\text{元}$ ）。

20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6,4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
21 出及扶養費25,296元，僅餘1,194元，顯難負擔最大債權銀
22 行所提出之每月清償54,809元之調解方案，況聲請人尚有非
23 金融機構之債務需清償。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
24 產、勞力、信用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斷，堪認聲
25 請人已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力，客觀上對已
26 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
27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8 必要，則依上開說明，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30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
03 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11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魏浚庭